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洁、绿化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7118-XM001

采 购 人：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7118-XM001
2.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洁、绿化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419.0016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19.001669 万元
4. 采购需求: 负责中国园林博物馆区域内的环境保洁服务和绿化养护服务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预算金额的40%（即：167.600668万元）以上，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70%（即：117.320467万元）以上。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3915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 15201172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

电话：15201172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一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洁、绿化服务</td> <td>物业管理</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洁、绿化服务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洁、绿化服务	物业管理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和PDF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或光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合同分包</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预算金额的40%（即：167.600668万元）以上,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70%（即：117.320467万元）以上</u> ； (3) 其他要求： <u>/</u> 。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送达形式：以 <u>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u> 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电子邮箱： <u>252583533@qq.com</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同公告电话</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以下浮50%为基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
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壹份（word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付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认证	9	1、具有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满分得9分。 注：以上资质或认证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案例	10	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或正在开展的公众场馆类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需至少包括：环境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案例得5分，本项累计最高分为10分。（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服务评价	8	每一个与业绩合同对应项目业主好评证明4分，最高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规划布局及综合服务特点，提交各类服务方案)	10	<p>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设计针对本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的合理性：</p> <p>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并且表述清晰的，得10分；</p> <p>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可行，表述较为含糊的，得6分；</p> <p>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设计欠合理、可行性欠妥，表述不够清晰的，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8	<p>针对本项目的服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p> <p>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得8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得5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p>
	6	<p>需提供本项目交接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p> <p>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p> <p>未提供交接方案，得0分。</p>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6	<p>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如节假日、重要活动保障、大客流、突发事件、防汛铲冰、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p> <p>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6分；</p> <p>措施比较科学合理，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比较强，一定程度结合了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4分；</p> <p>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措施，得0分。</p>

派驻项目经理资质	12	45 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4年及以上类似管理经验，具有人社部门或者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12分。 注：以上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件、具有人社部门或者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证明管理经验的合同、聘任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需出具项目经理开标近1年在本单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团队	9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团队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得 9 分； 团队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得 6 分； 团队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安排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情况，得0分。
培训方案	6	培训内容全面，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有效地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得6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得4分； 培训内容粗略，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差；培训力量专业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档案管理制度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等）： 具有缜密的管理制度并且切实、可行，得6分； 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实行有不足，得3分； 具有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得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负责中国园林博物馆区域内的环境保洁服务和绿化养护服务等工作。

(2) 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部分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需要配备负责全馆绿化养护和环境保洁的相关人员。其中，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现场事务和安全管理及日常工作计划的落实、执行和监督检查。环境保洁人员负责馆室内及馆室外卫生保洁服务工作，包括馆室内区域、馆室外区域、馆设备区、后勤区、停车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纳清运（清运至垃圾站），展园及馆前区、秋水水池清刷和清理，全馆公共区域消毒工作（根据全市、馆实际情况，按馆要求做好环境卫生方面特殊事件应对工作），冬季扫雪铲冰等。绿化养护人员主要负责花木栽植、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小型绿化施工等工作。负责大树、草坪、花灌木、盆景及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掌握大树、花灌木、盆景的修剪。协助馆内珍贵名木资源保护与应用展示工作，及时更新引进名优新优植物品种，不断丰富、完善和优化园博馆植物景观层次和水平，深层次开发和利用植物景观文化、展示和宣传价值。

环境保洁人员的需求不少于41人；绿化养护人员的需求不少于8人，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季节特点进行科学的动态调配。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部分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以实际服务期、实际用工数量及服务岗位投标单价为计算基础。服务人员投标单价为乙方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投标岗位工资单价，本项目岗位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计划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的增加或调整都不调整服务人员投标

岗位工资单价。因实际工作调整造成 的成本变动是投标人应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为财政立项项目，付款时间、金额以财政下达为准。

(2)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每月底付款一次，核减金额由下月进行扣除，每月乙方须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确认的岗位数量确认单，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单和正式发票。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没有按合同入驻（合同签订后5日内入住招标人指定现场，并且入住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否则依据合同14条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赔付甲方。

(4) 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 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3个工作 日书面回复，并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要求，进行调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环境保洁服务：包括馆室内区域、馆室外区域、馆设备区、后勤区、停车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纳清运（清运至垃圾站），展园及馆前区、秋水水池清刷和清淤，全馆公共区域消毒工作（根据全市、馆实际情况，按馆要求做好环境卫生方面特殊事件应对工作）冬季扫雪铲冰等。

(2) 绿化服务：负责博物馆的绿化养护工作。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团队管理、小型绿化施工工作。负责植保药品的提供和储存管理（包括且不限于储存、安全管理及废弃物处理等）。负责园林机械设备的保管、维护、能源油料的安全管理（随用随加，不得在园博馆内放置含有油料的任何机械设备，如油锯、打药车、打草机等）。负责大树、草坪、花灌木、盆景及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掌握大树、花灌木、盆景的修剪，协助负责馆内珍贵名木资源保护与应用展示工作，及时更新引进名优新优植物品种，不断丰富、完善和优化园博馆植物景观层次和水平，深层次开发和利用植物景观文化、展示和宣传价值。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环境保洁

必须严格满足保洁工作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鸡毛掸子、玻璃套装工具、扫帚、水刮、涂水器、伸缩杆、梯子、清洁桶、清洁球、高压喷瓶、百洁布和冬季扫雪铲冰相关机械设备工具等。

1、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A、馆室内日常保洁

包括馆内所有大厅、走廊、展区、水体、会议报告接待用房、停车场、电梯轿厢、卫生间、楼梯间、通道走廊等游客和来访嘉宾等可到达的区域，上述区域所有墙、地、门窗、各裸露管线、标牌标识和配套公共设施等均在保洁范围内，包括低于7m以下的玻璃幕墙（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高空作业证且符合相关作业要求和标准）。

B、工作区域的日常保洁

包括各独立、开放工作区域、会议接待用房、卫生间、楼梯间、通道走廊等墙、顶、地、门窗、各裸露管线、标牌标识和配套公共设施，包括会议室家具。

C、展陈区域的保洁

包括展区内地面、展柜外侧玻璃保洁，展区通道走廊等墙、顶、地、门窗、各裸露管线、标牌标识和配套公共设施外部保洁。

D、馆室外公共区域日常保洁

包括室外水体、道路、广场、卫生间、地面停车区、建筑连廊、绿化区域内等所有墙、地、标识标牌及各类公共设施等，包括建筑外墙低于7m以下的装饰板和幕墙等。

E、垃圾收纳清运

馆内各区域的垃圾收纳清运，从指定通道运至垃圾房，配合环卫单位中转垃圾消纳工作。

F、展园及馆前区、秋水水池清刷和清淤

包括室外半亩园、室内广东园、片石山房、畅园及馆前区两块水池、秋水等水池的清刷和清淤工作，作业过程中不得污染其他水池和湖水，将脏水排放到馆方指定位置，淤泥按馆方规定处理，不得沿途遗撒和随意堆积。

G、冬季扫雪铲冰

负责冬季日常降雪清扫和湖面碎冰工作，馆内不得使用融雪剂，宜采用相关机械设备维持桥面路况无积雪和结冰，保持道路畅通。

H、服务培训

保洁经理（主管）负责做好保洁员的日常服务培训，行为规范，避免与游客发生纠纷和投诉。

2、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标准

A、根据中国园林博物馆运行模式的总体要求，结合场馆开放时间及各类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安排，考虑运营期参观人流高峰低谷人流量情况，合理安排保洁服务各项工作，确保场馆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B、结合保洁物品的特殊要求，特别是展项装置和设施设备保洁工作的特点，要求成立专门的工作班组，以满足其保洁工作的特殊需求。

C、所有保洁工作要求做到光洁、无污迹、无浮尘、地面无垃圾；卫生间、电梯间、垃圾桶等清洁及时，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收纳清运及时；保洁效果以中国园林博物馆制定的要求为标准。

D、必须配合中国园林博物馆的各类特殊需求，满足部分及重点区域特殊服务需求（部分及重点区域需提供全年全天候的服务），并根据中国园林博物馆撤、换展、各种科技、文化和社会活动的需要，随时增加保障区域全面保洁服务。

3、人员要求

A、管理人员的要求

具有大型项目保洁管理经验，或在同行业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在45岁以下；熟悉本岗位各项工作流程，稳重大方，责任心强，有冷静和果断的处事能力，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能够全面负责保洁运营管理、质量控制、岗位监督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美、安全、清洁、整齐的环境，负责落实并完成质量标准、检查标准、培训方案、施工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做到安全工作。

B、保洁员的要求

年龄20-55周岁；

初中以上同等学历；男性职工不低于所有保洁员总数的7%；

具有3个月以上同等岗位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适应工作环境需要。

熟练使用相关工作的工具，并掌握护养技巧；

工作热情、主动、勤劳踏实、身体健康；

（2）绿化服务

1、绿化养护服务内容：负责园博馆室内外区域内所有地栽植物的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负责大树、草坪、花灌木、草本花卉、盆景及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掌握大树、花灌木、盆景的修剪技术。具有病虫害防治能力、绿化养护能力、小型绿化施工能力。负责日常枯枝，败叶和落叶的清理。投标人自备农药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树

木修剪工具：手锯、枝剪、油锯、人字梯等工具；草坪地被养护工具：剪草机、打孔机等工具；养护的工具：电动打药机、背负式喷雾器等工具，负责病虫害防治所需药品采购、贮存、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全流程管理，能够进行能源油料的安全管理（注：需做到随用随加，不得在园博馆内放置含有油料的任何机械设备，如油锯、打药车、打草机等）。修剪树木、搭风障等登高作业要有登高作业证书。

2、按照采购人要求，穿着工作服。绿化养护者具备五年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需安排一名常驻绿化养护主管技术负责人，负责绿化养护队伍的管理、培训和工作安排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绿化相关工作内容。

3、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协助馆内珍贵名木资源保护与应用展示工作，围绕“一树一木都是展示品”的博物馆理念和定位，在已开展的树木健康评价工作基础上，开展“园博馆珍贵名木资源保护与应用展示”工作，对全馆的珍贵名木进行资源调查、健康评价和分级、衰弱诊断及复壮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展珍贵名木的价值评价，从文化、科研和历史等角度全方位的保护和利用。及时更新引进名优新优植物品种，不断丰富、完善和优化园博馆植物景观层次和水平，深层次开发和利用植物景观文化、展示和宣传价值。

4、根据博物馆定位和宣传展示功能，系统梳理、规划和开发利用馆内植物资源和景观资源。全馆展示各类植物200余种，珍贵名木包括油松、白皮松、华山松、侧柏、桧柏、龙柏、刺柏、水杉、银杏、粗榧等裸子植物，还有山茱萸、皂角、白蜡（小叶白蜡、秋紫白蜡、洋白蜡）、文冠果、流苏、木瓜、锦熟黄杨、枇杷叶茉莉、云南紫荆、枫杨、七叶树、蜡梅等被子植物。

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绿化养护人员年龄需在 60 岁以下，具备五年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需安排一名常驻绿化养护主管技术负责人，负责绿化养护队伍的管理、培训和工作安排等，男性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植物养护知识和技能，包括不限于植物栽植、修剪、施肥、浇水和病虫害防治、风障搭建等，熟练使用基本的绿化生产工具，具备一定的责任心和细致的工作态度。

（三）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执行防汛方案及扫雪铲冰方案，根据方案夏季汛期遇特殊天气做好度汛工作、冬季大雪天气做好扫雪铲冰的工作。

3. 验收标准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工作内容，制定针对乙方的专项考核办法与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工作采用“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具体包括专查、抽查两种实施形式，相关要求如下：

专查工作由本馆管理人员、本项目负责人共同组织实施，采用“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融入”的形式进行；即考核人员可根据乙方工作实际情况，在非固定时间启动专项检查，同时将考核要求融入日常巡查流程，实现对乙方工作的动态监督与评估。

抽查工作由本馆业务小组负责人或督查管理人员组织实施，采用“随机抽检”的方式开展；随机选取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及检查场景，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突击性核验，乙方需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及现场协助。

(2) 考核以满足合同内容以及工作总结为标准。经考核，如果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处罚意见拒不执行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不落实、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依据合同内容和工作总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和整体考核，考核不通过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替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替换要求，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附件一

保洁工作标准

一、各主要区域基本卫生标准

(一) 展厅、展园及公共区域

- 1、墙面无积灰、无污渍；顶面无蛛网；地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
- 2、建筑、亭廊、座椅、设备设施无积灰、无污渍。
- 3、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污渍、无积灰，垃圾不超过垃圾桶2/3处。
- 4、花盆、花架无积灰，无污渍。
- 5、水体干净，无杂物、漂浮物。
- 6、低位玻璃幕墙整洁明亮，无污渍、水迹。
- 7、轿厢电梯及自动扶梯整体卫生整洁。

(二) 工作区域

- 1、墙面无积灰、无污渍；顶面无蛛网；地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
- 2、工作区域公共区域和会议室窗户内侧玻璃明亮，无积灰、无污渍，窗框无积灰、无污渍。
- 3、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污渍、无积灰，垃圾不超过垃圾桶2/3处。
- 4、空气无异味。
- 5、地毯整洁，无污渍、无垃圾。
- 6、轿厢电梯整体卫生整洁。

(三) 会议室及接待室

- 1、墙面无积灰、无污渍；顶面无蛛网；地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
- 2、桌、椅、沙发、讲台无污渍、无积灰。
- 3、垃圾筐摆放整齐，无污渍、无积灰，垃圾不超过垃圾筐2/3处。
- 4、空气无异味。
- 5、地毯整洁，无污渍、无垃圾。

(四) 卫生间

- 1、墙面无积灰、无污渍；顶面无蛛网；地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
- 2、坐便器、小便池无污垢、无水渍。
- 3、洗手盆无积垢；洁具金属配件表面光亮、无氧化、无损伤。
- 4、玻璃窗、镜子明亮、无污渍、无积灰。

5、坑位纸篓无积灰、无污渍，垃圾不超垃纸篓2/3。

6、洗手液液位、擦手纸、卫生纸等客用品充足。

7、空气无异味。

保洁工作要求

一、保洁用品管理要求

- 1、保洁员应保持本岗位工作间、保洁设备整洁。保洁工具不外露，并分类使用，存放，没有污渍，没有异味，做好消毒工作。
- 2、保洁用品应以节约、适用为原则，合理使用保洁用品。
- 3、保洁用品的领用应严格按照领用流程进行，并每月统计保洁用品的使用数量，上报采购人准确的使用数字，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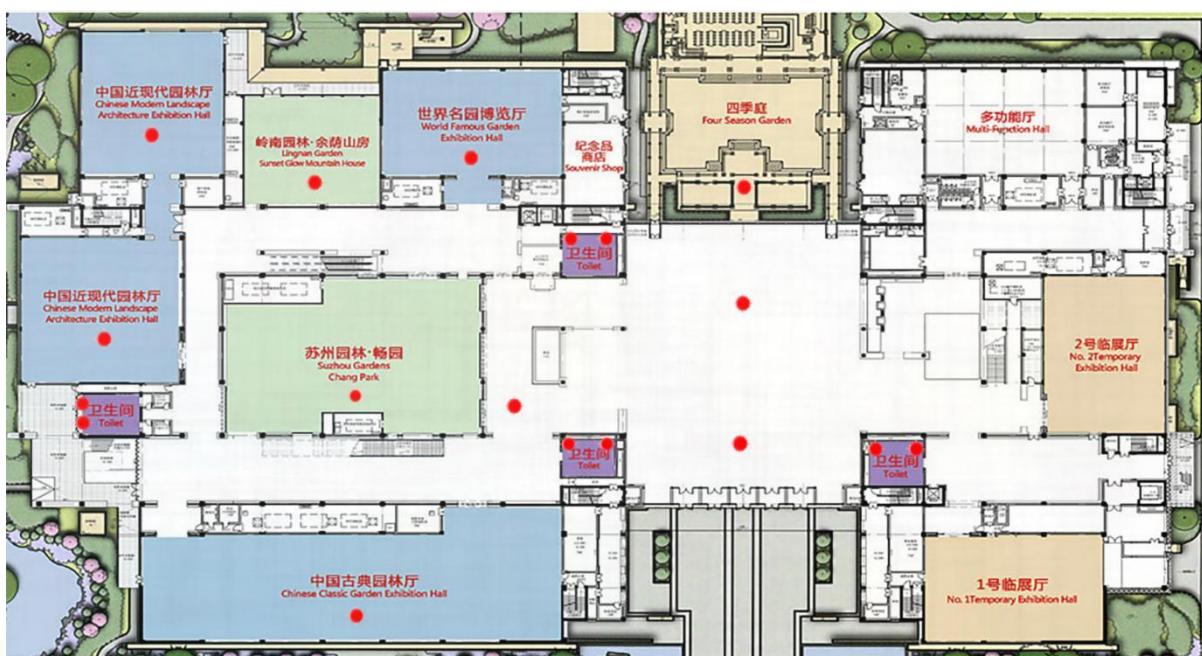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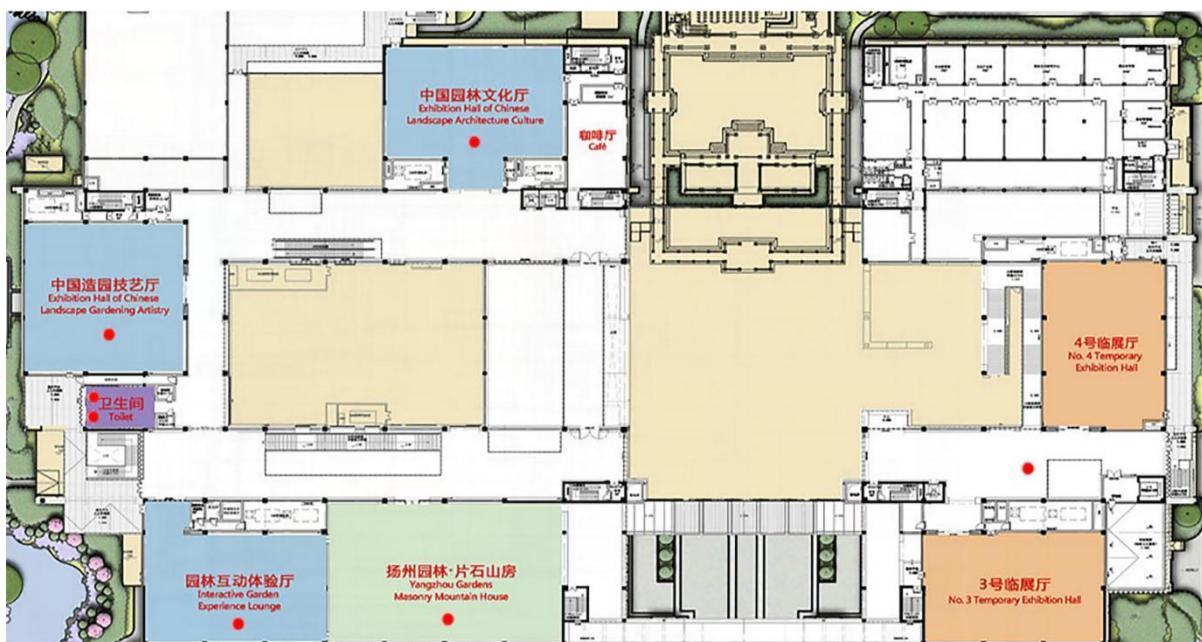
二、工作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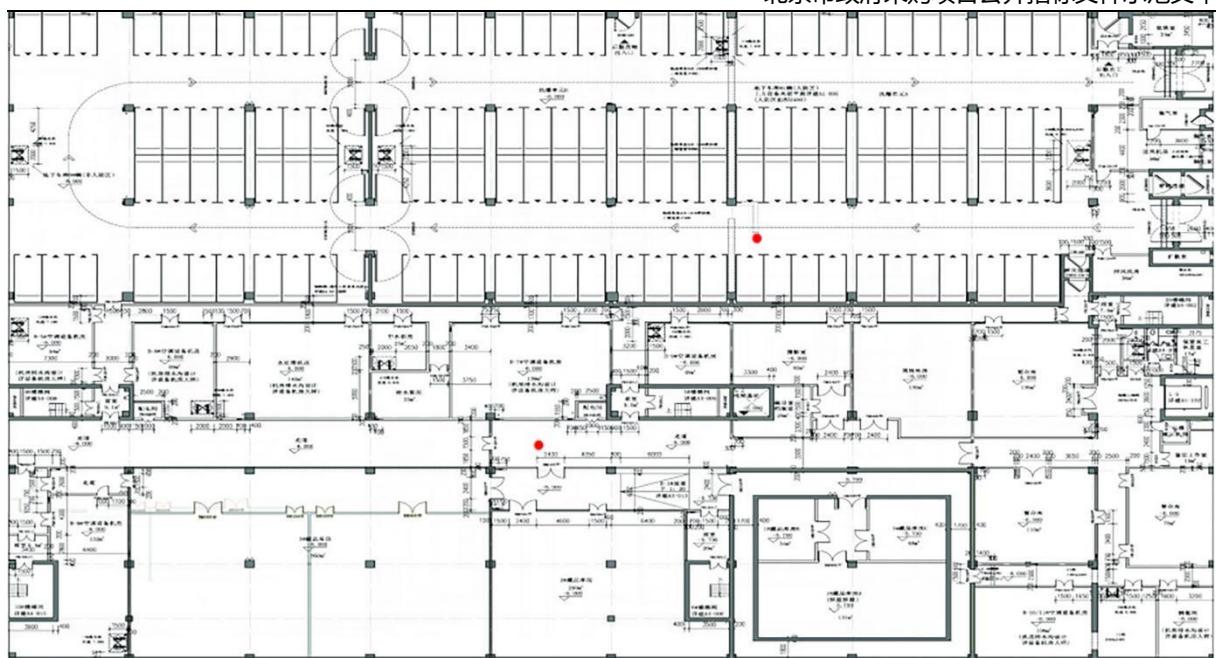
- 1、每日保证完成馆内卫生清理工作，并保障每日所属辖区内的卫生清洁及维护工作。
- 2、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离岗，工作时间内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 3、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用设施。保管好保洁用品。发现各类安全、消防隐患，设备破损，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以便及时处理问题。
- 4、注意着装，文明举止，礼貌对待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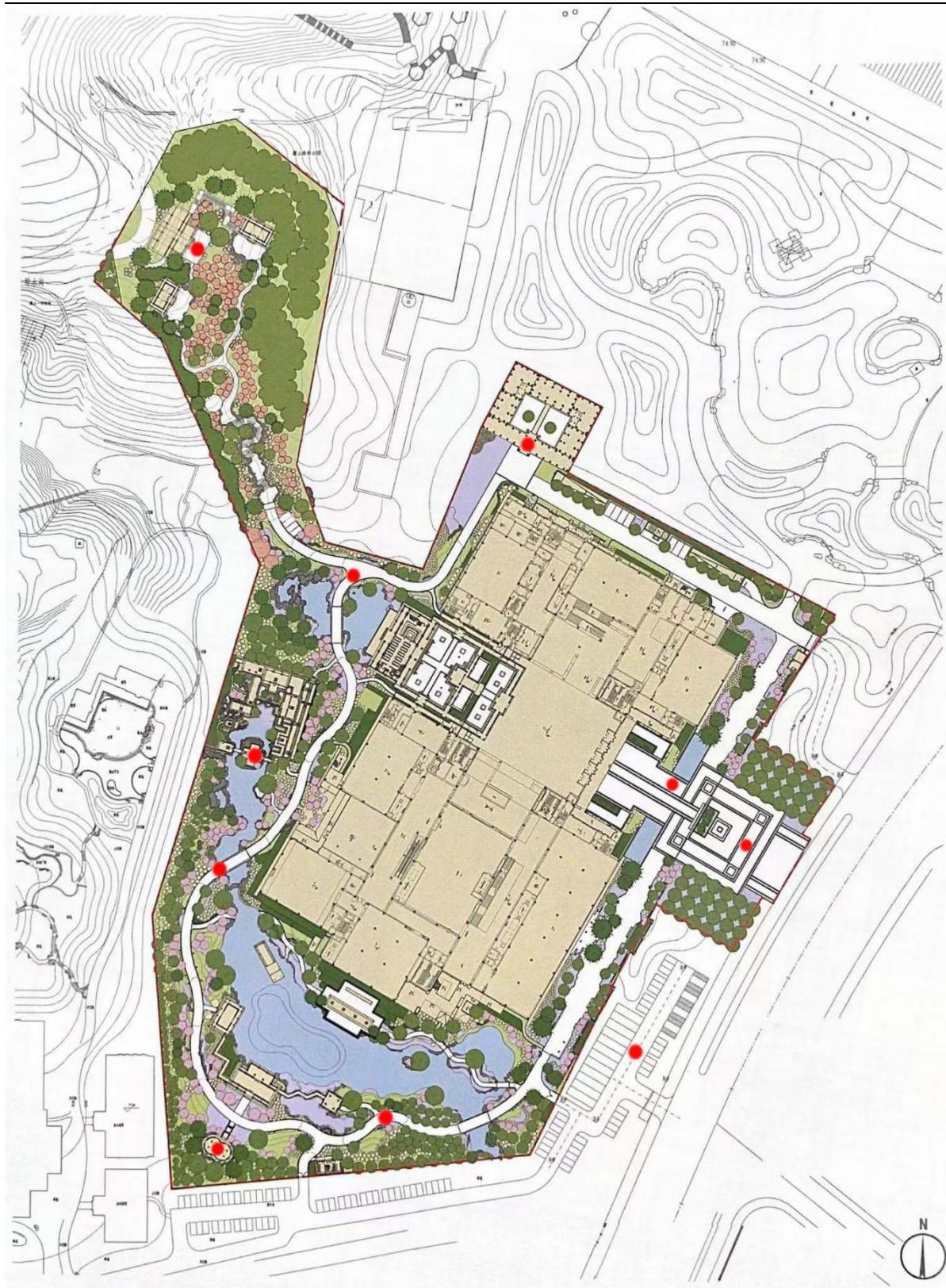
三、人员要求

- 1、男性职工不低于所有保洁人员的7%;
- 2、人员年龄小于55周岁。

保洁岗位分布明细







附件二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园博馆绿地养护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规定的养护管理分级中的特级养护管的要求执行。作为国内唯一一家以园林为主题的国家级博物馆，充分发挥园林行业特色，利用博物馆的平台展示和文化窗口宣传功能，突出“一树一木都是展示品”的博物馆理念和定位，深挖园林元素、文化和故事，在园林文化展览展示和公众科普宣传、园林珍贵名木资源保护与应用展示和园林景观环境改造提升等方面突出行业特色。

二、绿地建设质量标准

1. 绿地规模

园林博物馆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绿化区域包括室外展区塔影别苑、染霞山房、半亩园等，室内展区畅园、余荫山房、片石山房、春山、秋水等。绿地中植物种植以乔木为主，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绿地面积的 70%左右，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

2. 植物配置

(1) 绿地内植物配置采取多种配置形式，注重按植物群落结构进行科学配置，力求以上层大乔木、中层小乔木和灌木、下层地被植物的形式，扩大绿地的复层结构比例。

(2) 植物规格与密度协调，层次和色彩配比合理。

3. 绿地环境

(1) 绿地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完整，绿地整洁率和设施完整率在 95%（含 95%）以上。

(2) 地下设施覆土绿化应以实现永久性绿化为建设标准，以植物造景为主，形成以乔木为主的合理种植结构。

三、绿地管理质量标准

在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特级养护质量标准、技术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达到：

1. 植物生长

(1) 植物生长正常，枯枝干杈现象所占比例低于 5%，草坪覆盖率在 99%（含 99%）以上。

(2) 病虫危害景观度在 5% (含 5%) 以下，其中蛀干害虫有虫株率在 2% (含 2%) 以下，黄叶、焦叶和吃花、吃树叶现象在 5% (含 5%) 以下。

2. 绿地设施

绿地的给排水设施、护栏、园路、灯饰、路椅、果皮箱等附属设施，要求完整无损，整齐洁净，维护及时，设施完好率在 95% (含 95%) 以上。

3. 管理措施

(1) 绿地范围内的珍贵名木养护须档案齐全，管理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到位，保证植株生长正常。

(2) 树木修剪科学、合理，对银杏等具明显主干树种，在保证主枝顶芽不受伤害的前提下，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对国槐、栾树等圆冠形树种应注重培养树冠基本骨架，主侧枝先端一致，树冠整齐。

(3) 要及时解决树木与游人、建筑物、电线及标识等方面的矛盾，以保障安全为原则进行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养护重点工作

一、常绿乔木、落叶乔木

春季：

- 1、逐步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为树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
- 2、补植缺株；
- 3、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除蘖；
- 4、风害树木顺势扶正，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
- 5、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
- 6、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

夏季：

- 1、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
- 2、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
- 3、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

秋季：

- 1、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水；
- 2、做好秋季植树；
- 3、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洒；
- 4、沤肥堆肥，为施冬肥做好准备。

冬季：

- 1、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
- 2、开环状沟施冬肥，保障来年生长；
- 3、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
- 4、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二、小乔木、灌木

春季：

- 1、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

-
- 2、开展春季施肥工作及深挖松土工作，尤其是早春植物，施以磷钾为主的肥料，促进花芽分化，松土要耐心细致，尽量减少伤害植物根系；
 - 3、进行春季整形修剪及开花植物疏蕾工作，蔷薇科植物的整形修剪宜花后进行；
 - 4、对春花植物的花后整形修剪，应选在叶芽开始膨大尚未萌发时进行，花后追肥施以氮为主的肥料；
 - 5、中耕除草，抗旱；
 - 6、防治病虫害，提早进行预防喷药，病虫害发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7、做好例行的整形修剪工作。

夏季：

- 1、抓紧抗旱排涝工作，结合浇水适当施肥；
- 2、紫薇、木槿等夏花植物的花前花后施肥修剪工作，及时剪除残花，节约养分；
- 3、高温高湿注意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提早预防，及时喷药；
- 4、修剪整形以整齐美观为主。

秋季：

- 1、继续病虫害防治工作；
- 2、整理除杂，做到植物青枝绿叶，园容干净整齐；
- 3、清除死树，进行秋季补植工作；
- 4、秋花植物花前花后的修剪施肥；
- 5、大量收集落叶杂草积肥和沤制堆肥，做冬季施肥的准备。

冬季：

- 1、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 2、冬翻土地，翻晒使虫卵死亡，施冬肥要深施、施足，以此改良土壤，使来年树木、花草生长迅速；
- 3、做好防寒工作；
- 4、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三、草坪地被养护

春季：

- 1、对已被破坏的草坪地被地段进行春季修复工作；
- 2、用打深侧孔或划破的方法增强草坪地被植物的透气性，促使更新复壮；
- 3、防治草坪地被植物病虫害，春季主要防治地老虎和草坪锈病、枯萎病；

-
- 4、四月份开始对草坪进行修剪及草坪与植株带之间的切边；
 - 5、春末进行草坪施肥，以氮、磷、钾为主；
 - 6、杂草防除是春季草坪养护重点。对阔叶型杂草可用除莠剂进行化学防治，其他杂草应加紧预防，加强人工拔除。

夏季：

- 1、做好草坪抗旱工作，及时浇水，水量要充足；
- 2、根据草坪营养状况，酌情施肥；
- 3、继续草坪除杂工作；
- 4、草坪到一定高度及时修剪，及时清场，防止草坪的过于茂盛滋生病害影响后期生长；
- 5、检查虫情病情，采取预防措施。

秋季：

- 1、草坪出现缺水指标时及时进行灌溉；
- 2、九月份可照旧剪草，到十月份逐渐停止，最后一、二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 3、挖除丛生的荒草，修复草坪；
- 4、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 5、清除落叶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干净；
- 6、视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一次秋季施肥，以氮肥为主。

冬季：

- 1、在晴朗天气对草坪进行最后一次高茬修剪；
- 2、继续除杂；
- 3、清理、保养好所有草坪设备，以便过冬；
- 4、全面清理草坪。

四、盆栽造型植物

修剪适时整形，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或一定的造型形式，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掌握虫情，做好预防措施。冬春两季施有机肥，通过翻挖松土结合抗旱，使有机肥料进入土壤。

五、抹芽

及时抹除不定芽，主干分叉以下萌芽全部抹除，分叉点以上按整形要求合理留芽；及时清除抹芽场地。

六、抗旱

掌握旱时，及时抗旱，做到不出现树叶萎缩，树枝干枯的现象，一次必须浇透也可结合施肥进行。

七、补植

按规格要求挖坑，将杂物全部清除，深度达到要求，上下口径一致，栽前先整枝，剪除挖、运过程中已折断的树枝、树根，常绿树进行剪叶，必须栽正、捶紧、打护桩、缠草绳、浇透水。

八、园林小品及各种园林设施

园林小品及各种园林设施完好，无破损残缺，并保持干净整洁。

九、卫生

清除绿地内（含树上悬挂物）的枯枝落叶和一切杂物垃圾。

附件三

中国园林博物馆社会化用工项目管理扣款规定

1. 违反园博馆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规范，扣除合同款：1000元。
2. 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扣除合同款：1000元。
3. 出现服务事故，扣除合同款：1000元。
4. 为游客服务时因态度不好发生口角，扣除合同款：1000元。
5. 私藏游客遗失物品，扣除合同款：1000元。
6. 恶意损坏馆公共设施设备除照价赔偿外，扣除合同款：1000元。
7. 未按照防疫相关要求执行的，扣除合同款：1000元。
8. 出现空岗情况，扣除合同款：1000元。
9. 出现游客有效投诉，扣除合同款：2000元。
10. 第三方暗访中出现扣分情况，扣除合同款：2000元。
11. 出现安全事故，扣除合同款：3000元。
12. 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对我馆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园博馆有权进行追加扣款，特别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洁、绿化服务

服务内容: 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甲 方: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甲方)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洁、绿化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 (服务内容)经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和期限: 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月底付款一次, 核减金额由下月进行扣除, 每月乙方须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确认的岗位数量确认单,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单和正式发票。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2026年1月1日0:00至2026年12月31日24:00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72

邮政编码：

电话：010-63915025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1090344300120112005740

帐号：

银行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
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
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质量

- 3.1 乙方负责的“项目名称”的服务，应保证服务的及时、有效，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
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乙方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乙方的服务质量承诺详见附件。

4 服务期间及地点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 2026年1月1日0:00到2026年12月31日24:00，服务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5 人员

-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以上的服务组长，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
-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现场协调能力。
-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6.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 6.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 6.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6.1.10 甲方若向乙方提供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则甲方有权收取提供的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发生的能源费用，包括：水费、电费、供暖费、供冷费等。收费标准及收费周期：
 - (1) 水费
 取费单价按照市政自来水9.5元/立方米单价测算，用量按照月实际发生用水量确定。

(2) 电费

取费单价按照园博馆全年平均电价0.9元/度测算，用量按照实际用电发生量确定。

(3) 供暖费

取费单价参考近年供暖费及全馆供暖面积数据测算得出的每平方米供暖费用确定，每平米30.82元，用量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房间平米数确定。

(4) 供冷费

主馆体用房取费单价参考近年供冷费及全馆供冷面积数据测算得出的每平方米供冷费用确定，每平米17.57元，室外配套用房，取费单价参考近年供冷费及室外配套用房供冷面积数据测算得出的每平方米供冷费用确定，每平米22.05元，用量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房间平米数确定。

(5) 能源费用交费周期

甲方按季度收取乙方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每季度结束后7天内甲方开具上季度缴费通知单，乙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后7天内将电费、水费交至甲方，缴费成功后甲方开具等额票据。

甲方按采暖季、供冷季收取乙方供暖费、供冷费，采暖季、供冷季前7天甲方开具缴费通知单，乙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后7天内将供暖费、供冷费交至甲方，缴费成功后甲方开具等额票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6.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相关故障的及时通报。

6.2.3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2.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制度。

6.2.5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

6.2.6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 6.2.7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和乙方签定劳动合同，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 6.2.8 若乙方在该服务项目中存在分包，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费用分配使用等问题，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服务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6.2.9 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应按期交付甲方当期各项能源费用，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按期交付甲方当期各项能源费用，甲方将收回乙方服务期间使用的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应交未交的能源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见服务费清单。
-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2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均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损害赔偿费用等款项。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损害赔偿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9 知识产权

-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 9.3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 保密条款

-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 10.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商签订《保密协议》，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

11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 11.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应在每个季（半年、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半年、年）度服务工作总结

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11.3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专业岗位持证上岗100%、人员上岗前培训合格率100%，确保运行安全，严防火灾、盗窃及其它刑事案件的发生。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联络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外包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8 履约保证金

18.1 见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4.1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注：计划服务期仅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具体服务期以甲方约定为准。)

服务期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部分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乙方自行承担所用房屋产生的能源费并定期向甲方缴费，乙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工具及生产维修工具。

7、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价以实际服务期、实际用工数量及服务岗位投标单价为计算基础。服务人员投标单价为乙方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投标岗位工资单价，本项目岗位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计划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的增加或调整都不调整服务人员投标岗位工资单价。因实际工作调整造成 的成本变动是投标人应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为财政立项项目，付款时间、金额以财政下达为准。

7.2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每月底付款一次，核减金额由下月进行扣除，每月乙方须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确认的岗位数量确认单，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单和正式发票。

合同签订后，乙方没有按合同入驻（合同签订后5日内入住招标人指定现场，并且入住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否则依据合同14条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赔付甲方。

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3个工作日书面回复，并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要求，进行调整。

8、违约赔偿：

8.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定后，应按每个岗位每天5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乙方未依照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质量保证的承诺书”（此承诺书将为合同的附件）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乙方所造成损失额的相应罚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乙方所造成损失额，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1、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每年度甲方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评定。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按照《中国园林博物馆社会化用工项目管理扣款规定》（附件2）进行扣除。

12、不可抗力：

12.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属地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以支票形式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由乙方提交甲方，待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9、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中国园林博物馆2026年度的环境保洁服务和绿化服务等工作。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附件2：中国园林博物馆社会化用工项目管理扣款规定

- 1.违反园博馆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规范，扣除合同款：1000元。
- 2.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扣除合同款：1000元。
- 3.出现服务事故，扣除合同款：1000元。
- 4.为游客服务时因态度不好发生口角，扣除合同款：1000元。
- 5.私藏游客遗失物品，扣除合同款：1000元。
- 6.恶意损坏馆公共设施设备除照价赔偿外，扣除合同款：1000元。
- 7.未按照防疫相关要求执行的，扣除合同款：1000元。
- 8.出现空岗情况，扣除合同款：1000元。
- 9.出现游客有效投诉，扣除合同款：2000元。
- 10.第三方暗访中出现扣分情况，扣除合同款：2000元。
- 11.出现安全事故，扣除合同款：3000元。
- 12.物业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对我馆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园博馆有权进行追加扣款，特别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中国园林博物馆2026年度 合作单位项目部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中国园林博物馆（甲方）各项工作能够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开展，严格执行本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依据“层层负责、责任明确”的原则，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合作单位项目部（乙方）的安全目标与责任，特制定此责任书。

一、安全工作的目标

保证本单位园博馆项目部合同有效期内所管理区域和服务的范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火灾、火险事故，无刑事案件发生，无违法违纪（包括本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治安事件发生，无展藏品及其他公共财产被盗和人为损坏现象，无员工犯罪及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在重要节日、社会与馆内重大活动期间加强以上相关安全事项的管理整治工作。

二、安全责任

合作单位负责园博馆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本单位员工及管辖范围的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项目经理应做到：

（一）安全生产

1. 严格遵守中国园林博物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到人，定期考核。
2. 对本单位所属员工进行经常性（每月至少一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对新入职的员工做好岗前培训，按要求组织筹备应急队伍，熟悉本馆各项应急预案，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
3.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与应急救援器材。
4. 对重点、要害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5. 做好本单位用工的政审工作，做好本单位员工思想稳定工作，要全面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
6. 组织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排除。
7.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二）消防安全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消防法律法规，遵守中国园林博物馆消防管理规章制度，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员工能够掌握基础的消防知识，会使用简易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3. 提高员工消防四个基本能力。
4. 教育员工自觉爱护各种安防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不得埋压、围堵、圈占、挪动、损坏。
5. 要积极配合本馆安全保卫部以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服从监督和管理。

（三）交通安全

1. 认真贯彻传达市、中心和园博馆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精神，组织、监督、检查交通安全教育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
2.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保证不发生交通责任事故。

（四）人员安全

1. 严格执行《劳动法》中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员工在我馆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2. 保障员工在我馆工作期间的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的发放和身体健康良好。
3. 保证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

三、责任书的签订和执行

1.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中国园林博物馆、合作单位共同签订，双方各留存一份。
2. 本责任书由安全保卫部负责监督执行。如签字人调动工作由继任者续签本责任书。

中国园林博物馆

合作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筹备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